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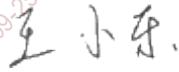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已知晓本项目属于**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**的项目；

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2]BZGC[GK]20230005 第(1)包 2023-09-25 11:43:10

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9-25 11:43:10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友谊县兴盛乡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友谊县兴盛乡兴盛村等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水质污染防治设备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0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427.8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476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